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204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鄭智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919,2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相對人鄭智友於民國114年03月0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0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5302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2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

(二)緣相對人鄭智友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0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6513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200元。遲延利息計算

01 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
02 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
03 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
04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
05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
06 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

07 (三)緣相對人鄭智友於民國112年01月04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
08 (帳號：Z000000000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
09 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
10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02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39
11 9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215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
12 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
13 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
14 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
15 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
16 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
17 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
18 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
19 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
20 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
21 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
22 臺幣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
23 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
24 每份100元。

25 (四)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
27 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

2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1
02
03
04
05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204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658599 元	鄭智友	自民國115 年3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
002	新臺幣 162537 元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2
003	新臺幣 50276 元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9 9